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8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25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205047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照科：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查、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核發、使用執照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建造執照預審、加強山坡地審查及建築師管理等事項。

二、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勘驗與管理、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及施工監造管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損鄰申復處理等事項。

三、土石方管理科：建築工程土資場之營運管理督導、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研議等事項。

四、使用管理科：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勘驗、合法房屋認定與查估、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規劃、建築物使用設計與管理、公共安全檢查及危險建築物之認定等事項。

五、公寓大廈管理科：公寓大廈管理、規劃廣告招牌及工程設置許可管理、基地臺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調查、鑑定與維護管理策略規劃、強制執行法制業務及申復案件處理等事項。

六、工程科：綜合建築工程設計與規劃、道路、橋樑、公有建築等相關新建、養護工程、防災救災、搶修復建及公園、廣場新建等工程之監辦、督導考核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七、採購稽核科：稽核監督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採購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採購處、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工程司。

四、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總工程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四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九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三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十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一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五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八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政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風 室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四 三 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